征求意见通知

为规范市区广场舞活动管理，促进广场舞健康发展，营造和谐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海安市广场舞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欢迎社会各界、广大市民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一、意见、建议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。

二、反馈途径：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三、联系人：丁宝根 电话（传真）：0513-88851333

邮箱：[1841601517@qq.com](mailto:1841601517@qq.com)

地址：丹凤路69号

海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1年6月29日